我国民主党派的社会基础及其代表性考论

李金河 梁可妮 高国升

摘要:社会基础与代表性问题是困扰我国民主党派稳步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因此研究这两个问题紧迫而重要。已有的研究讨论了民主党派社会基础的内涵、历史演变、影响因素,以及民主党派代表性的内涵和建设路径等。在此基础上,本文尝试对我国民主党派的社会基础进行"历史—功能"考察,并对民主党派的代表性进行实证研究,以期进一步深化对这两个问题的认识。

关键词:民主党派;社会基础;代表性;"历史—功能"考察 DOI:10.16012/j.cnki.88375471.2019.02.004

社会基础是一个政党的立党之本,代表性是其存在的价值之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社会基础与代表性问题日渐成为困扰我国各民主党派稳步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对民主党派社会基础和代表性的研究紧迫而重要,一是它关系到民主党派自身的存续,二是关系到中国多党合作制度的完善和多党合作事业的长期发展,三是关系到中国政治格局的稳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不解决这一基础性问题,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一、研究现状

我国民主党派的社会基础问题是学界长期关注的一个重大问题。自 2007 年开始相关研究趋于集中,2012 年达到一个高潮。是年,民进中央一中央社院参政党建设理论研究中心在杭州专门召开了"参政党的社会基础与社会功能理论"研讨会。近年来,关于民主党派社会基础问题的研究大致是围绕以下三大问题展开的:

一是关于民主党派社会基础的历史演变。有学者指出,中国社会的历史变迁和时代发展构成了民主党派社会基础演变的基本依据和主要线索。随着中国社会的变化,民主党派的社会基础大体经历了"革命时期的阶级联盟""改造时期的特殊群体"和"改革时期的政治联

作者简介:李金河,山东大学兼职特聘教授,当代社会主义研究所研究员;梁可妮,山东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济南 250100);高国升,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统战理论教研部讲师(北京 100081).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018 年重大项目 "世界社会主义格局变化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新发展研究"(项目号: 18JJD710004)。

盟"三个历史阶段 $^{\odot}$ 。也有学者认为,现阶段我国民主党派的社会基础可以粗略概括为四个部 分:知识分子阶层(这是民主党派基本的社会基础),个体私营业主阶层,管理者阶层,台 籍、侨眷人十②。

二是关于民主党派社会基础历史演变的影响因素。有学者认为,主要有三个方面影响因 素:社会分层、政策变量和政党权威^③。还有学者指出,新中国建立后,民主党派由社会性存 在向制度性存在转型,改变了其原来的行为方式、交往方式和社会影响方式③。

三是关于当前民主党派社会基础面临的主要问题及对策。有学者认为,一方面参政党的 社会基础在不断流失,其中新时期知识分子的不断分化是造成其社会基础流失的主要原因, 另一方面参政党界别趋同化现象愈益严重,对新的社会阶层变化不能进行有效回应。针对这 种情况,必须通过多党合作制度的改革创新为拓展参政党的社会基础赢得新空间,以利益代 表机制的再造巩固其现有社会基础,并通过社会利益聚合功能来扩大其社会基础,以构建权 力制衡机制为切入点培育其新的社会基础⑤。有学者认为,综观民主党派社会基础的演变,可 以看出其基本特点有二:一是社会结构中的"中间层",二是社会分工中的"知识界"。当前 新社会阶层成为中国"中间阶层"的主体力量,自由择业的党外知识分子队伍迅速壮大,在 这样的背景下,民主党派应成为"中间阶层"和"党外知识分子"利益表达和政治参与的政 党组织,这样既可保持民主党派的历史特点,又能体现出其时代特征,是优化民主党派社会 基础的最佳路径⑤。有学者认为,为加强民主党派社会基础建设,必须在与执政党建设相契合 的过程中注重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与中国共产党基层党建相契合,推动民主党派社会 基础向基层延伸;二是与"两新组织"党建相契合,扩展民主党派的社会组织基础;三是与 社会结构变迁相适应,适当拓展民主党派发展的范围和对象②。还有学者指出,从构建社会主 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和现代政党的社会性向度出发,不断提升民主党派在利益代表方面的功能, 是优化民主党派与其社会基础之间关系的重要切入点。

与民主党派社会基础问题相关的另一个重大问题,是民主党派的代表性问题。代表性是 民主党派存在的价值之基,关乎其政党职能的履行乃至中国多党合作制度的长期发展。近年 来,这方面的研究主要集中干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关于民主党派代表性的内涵。有学者认为,在民主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 时期,我国民主党派代表性的内容是不同的。民主革命时期,民主党派不是单一阶级的政党, 而是阶级的联盟,是干部性集团而非群众性政党。建国初期,民主党派主要联系小资产阶级 和民族资产阶级,政权中要有民族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代表是民主党派存在的理由。在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民主党派由阶级的联盟转变为政治联盟,所联系的群众包括一部分社会

① 任世红:《民主党派社会基础演变的影响因素及发展前景》,载《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13年第3期。

② 唐长久、蒋艳丽、张峰林:《新世纪新阶段民主党派的社会基础与政党性质分析》,载《湖北省社会主义 学院学报》2010年第4期。

③ 任世红:《民主党派社会基础演变的影响因素及发展前景》,载《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13年第3期。

肖存良:《契合与转型:民主党派社会基础的政治学考察》,载《岭南学刊》2013年第1期。

⑤ 阚忠东:《民主党派社会基础变化与自身建设研究》,载民进中央—中央社院参政党建设理论研究中心、浙 江省社会主义学院参政党建设研究中心编:《参政党的社会基础与社会功能》,论文集,2012年11月,第205页。

⑥ 任世红:《民主党派社会基础演变的影响因素及发展前景》,载《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13 年第 3 期。

② 肖存良:《契合与转型:民主党派社会基础的政治学考察》,载《岭南学刊》2013年第1期。

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①。因此有学者认为,民主党派的 代表性一方面表现在它们代表和反映一部分群体的具体利益和诉求,另一方面它们更要代表 和反映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要求,这两方面不是对立和矛盾的,而是统一和关联的。

二是关于民主党派的趋同性与代表性问题。有学者指出,表面上看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 但实际上是两个相互关联的问题。民主党派的趋同性说到底是其代表性缺失的表现,而民主 党派一旦丧失了代表性,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根据。从本质上看,趋同性问题涉及代表性问题, 只有从代表性入手来讨论其趋同性,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才能真正解决民主党派趋同性的 问题。还有学者认为,民主党派必须适应日益市场化、多元化的中国社会,成为能够整合社 会利益的现代政党,不断打破在内部结构和成员群体上的趋同性,代表更多的利益群体。

三是关于加强民主党派代表性建设的路径。有学者认为,社会主义参政党要通过代表性 建设,通过组织功能的深层变革,真正发挥自身沟通、表达和引导的功能,实现社会利益的 聚合,为构筑有机、完整的社会共同体作出自己的贡献。有学者指出,加强民主党派的代表 性建设要处理好几个关系,如党派政治思想的进步性与成员思想观念的广泛性之间的关系, 根本利益一致性与成员具体利益多样性之间的关系,一般成员与代表性人士的关系,中共党 组织的肯定与民主党派成员认同的关系,领导班子中整体的代表性与成员个体代表性的关系。 加强民主党派的代表性建设还须把握好理论建设、代表性人士培养、思想教育、组织工作机 制诸环节②。有学者认为,要围绕"代表什么利益、怎样代表利益"这个根本问题,通过增强 代表意识、确定代表方位、履行代表职能、提高代表能力、建立代表机制,来加强民主党派 的代表性建设^③。

基于对省级民主党派组织发展的个案研究,有学者提出,民主党派组织发展的界别趋同 化现象较为普遍,在成员构成中,社会影响大、群众公认的代表性人士明显不足,且体制内 人才资源有所减少。因此,应通过严把质量关、宏观把握发展速度、严格主体界别界限、细 化新社会阶层加入民主党派等政策措施,着力解决民主党派成员界别趋同化的问题,通过加 强顶层设计、合理配置政治资源、建立良好内部政治沟通机制、适当扩大组织发展范围、加 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等措施,从源头上解决党派成员代表性减弱的问题④。也有学者认为,我 国各民主党派的趋同现象具有客观必然性,但必然性并不意味着合理性。要在认识上对这一 现象进行准确定位,如准确把握民主党派界别特色定位的基本原则及其划分依据,同时要在 政策上对以下方面加以完善。充分肯定在实践中被证明为有效的政策和做法,按照原则性与 灵活性、稳定性与发展性相统一的要求确定政策的基本原则,与时俱进地调整主体界别,再 现各民主党派的传统主体界别特色,对其在新兴领域发展成员进行正确引导,各级统战部门 应积极协助民主党派就组织发展速度、规模、范围、界别划分标准以及主体界别布局等,进 行充分协商和规划⑤。

近些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问题的日益突出,民主党派的社会基础和代表 性问题也日益得到广泛关注和探讨。以上研究分别涉及民主党派社会基础的内涵、历史演变、

① 游洛屏:《代表性建设是参政党建设的重要内容》,载《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0年第2期。

② 游洛屏:《代表性建设是参政党建设的重要内容》,载《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0年第2期。

罗振建:《论新世纪新阶段民主党派的代表性》,载《湖北省社会主义学报》2007年第4期。

④ 陈照顺、胡宝新、赵勇:《民主党派组织发展界别及构成问题研究》,载《中国统一战线》2013年第7期。

⑤ 孙瑞华:《再议民主党派的界别趋同》,载《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3年第6期。

影响因素,以及民主党派代表性的内涵、建设路径等。在此基础上,本文尝试对民主党派社会基础进行"历史—功能"考察,并对其代表性进行实证研究,以期进一步深化对这两个问题的认识。

二、我国民主党派社会基础的历史变迁

政党的社会基础和代表性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前者主要是指政党的阶级基 础和群众基础。所谓阶级基础,即政党的阶级性,是政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也是一个政党 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最鲜明特征。所谓群众基础,即政党的群众性,是政党的力量之源和胜利 之本,是其在社会历史活动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力量。列宁指出:"在以阶级划分为基础的社会 中,敌对阶级之间的斗争(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势必变成政治斗争。各阶级政治斗争的最严 整、最完全和最明显的表现,就是各政党的斗争。"① 这也就意味着,政党是阶级利益的集中 代表,政党斗争是阶级斗争的最高表现形式。毛泽东同志更是深刻指出:"政党就是一种社 会,是一种政治的社会。政治社会的第一类就是党派。党是阶级的组织。"② 政党的阶级基础 和群众基础,共同构成其社会基础,是政党的生命之源。而政党的代表性则是其立身之本, 中外政党理论家都承认,政党的存续和发展取决于其特定的社会基础和代表性。例如西摩 • 马丁·李普塞特认为,在民主社会中,政党是把阶级斗争民主化的媒介,现代政党政治的实 践一再证明,政党是不同阶级的利益代表,"不是主要以下层阶级为基础,就是主要以中产阶 级和上层阶级为基础"③。但政党的社会基础及其代表性也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经济社 会结构以及政党目标、任务的变化而变化。二战后世界经济迅猛发展,西方社会阶级、阶层 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各种利益集团不断分化组合,社会中间阶层迅速崛起,促使一些政党 原有的阶级界限和社会基础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不同政党之间的政策分野日趋模糊,其社会 基础及代表性发生重大变化,很多西方政党在政治生活中出现了走"中间道路"的现象。

民主党派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作为中国当代政治生活的主体,一方面必然具有中国政党的特点,另一方面也应符合世界政党发展的一般规律,其社会基础及代表性必然要随着时代发展发生相应改变。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即社会基础,同样是民主党派赖以存在的基础。利益代表性则要求各民主党派充分表达党派成员及其所联系群众的利益诉求和政治意愿,向党和政府反映社情民意,积极参政议政,做好党派成员及其所联系群众的"代言人",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

我国各民主党派的社会基础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我国利益结构的变化不断调整和变化,其利益代表性也同样如此。在新民主主义时期,我国民主党派的社会基础是民族资产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以及与之相联系的部分知识分子、共产党人、爱国民主人士、港澳台同胞和爱国侨胞。在新中国成立前后,民主党派是一种"阶级联盟性质的政党",主要代表民族资产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及与之相联系的知识分子的利益。在新中国政权建设和巩固的过程中,各民主党派与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积极参与建国初的"五大运动"以及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动员党派成员及其所联系的社会力量向社会主义过渡,与中国共产党一道建设社

① 《列宁全集》第 10 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58 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35页。

③ 「美] 西摩・马丁・李普塞特:《一致与冲突》, 张华青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204 页。

会主义社会,充分发挥了其"参""代""监""改"的政党功能。

社会主义制度确立后,随着我国生产关系的调整,民族资产阶级逐步向自食其力的社会主义劳动者转变,知识分子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但是这部分人仍作为一个特定"群体"存在,在他们身上还残存着资本主义或封建主义的意识形态及生活方式。在这一时期,我国民主党派的成员主体是建国前的知识分子,对其仍需进行长期的思想改造,以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的发展。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大批新中国建立后成长起来的新一代知识分子也参加了民主党派,使我国民主党派的队伍迅速扩大,从原来的一万余人发展到近十万人。因而这一时期我国民主党派实际上已成为以党外知识分子为主体,并包括部分同原国民党及其政权有联系的人士,以及部分自食其力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共产党人、其他爱国民主人士、港澳台同胞和爱国侨胞的"政治联盟性质的政党"。经过社会主义思想改造,民主党派所代表的是党外知识分子、原工商业者、爱国民主人士和爱国港澳台侨的利益。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逐渐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社会利益结构发生很大调整与分化,一致性基础上的多样性利益诉求大量涌现。同时由于上世纪四五十年代出生的人大量参加民主党派,使民主党派社会基础的主体变为建国后成长起来的中高级知识分子,以及部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例如民建成员中有部分非公经济人士,但都是大专以上学历;致公党成员主要是海归、归侨中的中高级知识分子。因而在 1997 年民主党派领导层换届后,老一代领导人整体退出了历史舞台,新成员则大多是 1979 年前后参加民主党派的。老一代民主党派成员更加重视思想改造问题,而新一代党派成员则更加强调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培养政治认同的问题。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社会在整体上已不是阶级对立的社会。虽然我国仍存在阶级 和阶级差别,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仍将长期存在,但我国的社会阶层结构已不是改革开放 前那种"两个阶级、一个阶层"的状况。鉴于历史方位和时代任务的根本性变化,我党在坚 持阶级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了阶层细分,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对我国社会阶级阶层结构进行了 新概括:"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文化的发展,我国工人阶级队伍不断壮大,素质不断提 高。包括知识分子在内的工人阶级、广大农民,始终是推动我国先进生产力发展和社会全面 进步的根本力量。在社会变革中出现的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 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社会阶层, 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对为祖国富强贡献力量的社会各阶层的人都要团结。" 2004年全国人大十届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第四次修正案,正式把"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纳入统一战线的范围,明确规定国家保护、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公民的合 法私有财产不受侵犯。也就是说,随着我国社会阶级阶层结构的深刻变化,新的社会阶层已 被党和国家定性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在这种条件下,我国八个民主党派把党 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与原国民党和台湾以及民革有历史联 系的人士、侨胞侨眷、留学归国人员等阶层中的代表性人士吸纳进来,不仅扩大了民主党派 的社会基础,而且为它们提供了政治参与的制度渠道,对完善中国共产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 治协商制度、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进入 21 世纪以来,由于对党派发展对象以及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有较高的学历要求,我国民主党派已基本成为以知识分子为主体的干部型政党。2007—2015 年各民主党派大学及以上学历成员的比例见表 1。

	民革	民盟	民建	民进	农工党	致公党	九三学社	台盟
2007 年	_	_	72. 3	_	_	_	93. 4	_
2008 年	_	_	_	83. 7	_	_	_	_
2009 年	_	_	97. 1	_	_	_	92. 4	
2010 年	_	_	96. 4	_	_	_	92. 9	_
2011 年	53. 6	90. 9	79. 5	_	67. 6	76. 2	93. 1	60. 9
2012 年	55. 2	91. 4	80. 9	_	69. 3	74. 7	93. 2	62. 1
2013 年	57. 6	91. 8	82. 3	72. 7	70. 2	76. 4	93. 1	63. 0
2014 年	85. 0	94. 5	83. 9	88. 4	70. 2	73. 0	86. 5	53. 6
2015 年	87. 2	68. 2	84. 8	88. 8	69. 2	73. 6	93. 6	5 6. 9

表 1 大学及以上学历的民主党派成员比例 (%)

资料来源:统计数据为各党派中央提供,"一"表示资料缺失,下同。

2004年7月,各民主党派中央常务副主席召开座谈会,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民主党派组织发展工作座谈会纪要》。《纪要》规定,民建可适当发展私营企业主中符合条件的代表性人士,其他党派可个别发展与本党派重点分工范围相关的代表性人士;民主党派要代表和维护非公经济人士的正当利益和诉求,同时对加入党派的非公经济人士加强管理,有针对性地做好其思想工作。2007—2015年各民主党派成员中私营企业主所占比例见表 2。

	民革	民盟	民建	民进	农工党	致公党	九三学社	台盟
2007 年	_	_	_	_	_	_	_	_
2008 年	_	_	_	_	_	_	_	_
2009 年	_	_	11. 7	_	_	_	_	_
2010 年	_	_	12. 5	_	_	_	_	_
2011 年	6. 2	_	13. 4	2. 8	3. 6	4. 1	0. 8	_
2012 年	_	_	14. 3	_	1. 9	_	0. 9	3. 3
2013 年	_	_	15. 3	3. 3	2. 2	5. 1	1. 1	3. 3
2014 年	_	_	15. 0	_	_	5. 2	1. 3	3. 2
2015 年	14. 4	_	15. 6	_	_	_	1. 5	_

表 2 私营企业主占党员的比重 (%)

资料来源:统计数据为各党派中央提供。

由于致公党成员以"侨""海"为主,台盟成员以"居住在祖国大陆的台湾省人士"为主,因而这两个党派在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维护侨益、凝聚侨心方面优势明显,作用突出。总之,我国民主党派的社会基础以党外知识分子为主体,包括非公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侨胞侨眷、留学归国人员等,表明其已从过去阶级联盟性质的政党转化为阶层联盟性质的政党。

三、当代中国民主党派代表性的实证分析

当代中国各民主党派成员基本以中高级知识分子为主体,这样的社会基础使其具有了新的特点,即我国传统知识分子所特有的那种社会关切和利益关怀。当代中国知识分子大都出身于普通家庭,与普通大众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而且他们向来关心国家民族的前途与命运,在国家民族面临危难之际往往具有"天下兴亡,匹夫有责""慷慨激昂,舍身为国"的责任担当,在和平发展时期则有"为民请命"的道义感,能够自觉代表和反映民众的利益诉求与愿望。毛泽东同志对知识分子在中国革命中的重要作用有清楚的认识:"中国是一个被民族压迫和封建压迫所造成的文化落后的国家,中国的人民解放斗争迫切地需要知识分子,因而知识分子问题就特别显得重要。而在过去半世纪的人民解放斗争,特别是五四运动以来的斗争中,在八年抗日战争中,广大革命知识分子对于中国人民解放事业所起的作用是很大的。在今后的斗争中,他们将起更大的作用。因此,今后人民的政府应有计划地从广大人民中培养各类知识分子干部,并注意团结和教育现有一切有用的知识分子。"①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毛泽东又指出:"我国的艰巨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需要尽可能多的知识分子为它服务,凡是真正愿意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知识分子,我们都应当给予信任,从根本上改善同他们的关系,帮助他们解决各种必须解决的问题,使他们得以积极地发挥他们的才能。"②

在当代中国,以知识分子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参政党除具有"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等基本职能外,还具有"社会服务"的重要职能,这更加强了它们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即使是以非公经济人士为主要发展对象的民建,也十分注重开展"致富思源,义利兼顾,扶危济困,共同富裕"教育活动,既保持了其历史特点又体现了时代特征。所以,民主党派的知识分子不仅是党派成员,在反映社情民意、关注国家命运和人民幸福时,他们都是国家的知识分子、人民的知识分子。因为民主党派的社会基础源自整个中国社会,所以其代表性也立足于国家民族的前途和未来。

有人指出,各民主党派的代表性有"趋同现象",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之间以及各民主党派相互之间在社会基础、指导思想、组织发展等方面出现了某些相似特征。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和多党合作制度的完善,民主党派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它们与中国共产党在政治基础、政治原则等方面越来越走向一致是必然的,同时各民主党派相互之间在政治方向、政治目标、性质地位、活动方式等方面越来越趋同也是必然的。但是,如果从政党的社会基础角度来考察,这种趋同现象仍然不利于其作用的发挥。因此,《关于进一步做好民主党派组织发展工作座谈会纪要》强调,各民主党派的组织建设要坚持"三个为主"方针:以协商确定的范围和对象为主,以大中城市为主,以有代表性的人士为主。经协商确定的各党派组织发展的范围和对象,决定了各民主党派的"特色界别",不同界别的成员在各党派成员总数中所占的比重,则直接影响着民主党派是否能够保持各自的优势和特色。从表3可以看出,各民主党派成员仍以各自的"特色界别"为主体,并没有丧失其代表性,所谓民主党派"趋同化"的观点,其核心论据是不成立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82-1083页。

② 《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25页。

	民革	民盟	民建	民进	农工党	致公党	九三学社	台盟
2007	_	74. 6	63. 1	75. 9	60. 7	75. 0	_	_
2008	_	74. 2	77. 0	75. 2	_	82. 0	_	_
2009	_	73. 6	78. 3	72, 3	59. 7	81. 7	_	_
2010	_	72. 8	79. 2	73. 9	59. 4	_	_	_
2011	_	71. 9	78. 9	71. 2	_	_	63. 8	_
2012	36. 2	70. 9	78. 6	70. 4	58. 5	_	35. 0	_
2013	_	79. 2	79. 0	71. 6	57. 8	76. 2	34. 6	_
2014	_	78. 3	78. 2	70. 5	58. 6	77. 7	34. 7	_
2015	_	71. 5	78. 8	69. 6	58. 9	76. 3	57. 1	_

表 3 各民主党派按界别发展对象占成员总数的比例 (%)

资料来源:统计数据为各党派中央提供。

各民主党派所特有的利益代表功能,在历届政协的提案中也可窥见一斑,特别是在以党派中央名义提交人民政协的提案中有集中反映。十届和十一届全国政协共举行了十次全国委员会会议,在这十次会议中,各党派中央提交给全国政协大会的提案总计 1883 件,其中直接涉及社会民生问题的有 787 件,占党派提案总数的 42%;如果把部分涉及社会民生问题的提案也全部统计在内,则这一比例应该在 70% 左右 $^{\oplus}$ 。由此不难看出,我国民主党派是以党外知识分子为主体的阶层联盟性质的政党,其代表性要求它们关注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反映整个社会特别是中下层群众的利益诉求。

(责任编辑:高建明)

① 数据来自笔者对十届、十一届全国政协历年大会提案的统计。